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32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1%。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周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最终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在内的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556,83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5,670	119,999,996.10	18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1,999,997.9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5	21,999,990.15	6
5	周海虹	2,809,706	21,999,997.98	6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7	刘福娟	2,809,706	21,999,997.9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20,599,852.40	6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39,999,993.48	6
10	UBSAG	3,192,848	24,999,999.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06	21,999,997.98	6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62,835	59,999,998.05	6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7,126	44,999,996.58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296	139,399,807.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809,706	21,999,997.98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21	刘姊琪	1,788,044	14,000,384.52	6
合计		108,556,832	849,999,994.56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391,238,834 股增至 499,795,666 股。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20 名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合计 93,231,162 股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9,795,666 股变更为 499,357,64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周一）；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32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1%；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共涉及 1 个证券账户；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5,670	15,325,670	3.0691%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 1 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36,981	11.8026	-15,325,670	43,611,311	8.73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627,485	7.5352		37,627,485	7.5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83,826	1.1983		5,983,826	1.1983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3.0691	-15,325,67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440,420,666	88.1974	15,325,670	455,746,336	91.2665
总股本	499,357,647	100.00	-	499,357,647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二)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